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卫星在轨寿命财产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依法设立并登记注册的各类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属于运卫星的制造承包商、次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的，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本保险合同载明投保的在轨卫星（以下简称“投保卫星”），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卫星发生如下损失，则保险人按照如下约定赔偿被保险人：

- （一）如果在保险期间卫星发生全部损失，则按照保险金额赔偿被保险人。
- （二）如果在保险期间卫星发生推定全损，则按照保险金额赔偿被保险人。
- （三）如果在保险期间卫星发生部分损失，则按照部分损失金额赔偿被保险人。

（四）前述第（一）（二）（三）项保险事故发生后，如果通过增加地面设备、改变操作程序、改进软件和/或采取其它任何措施（修正措施）可以在合理的时间内消除或弥补已经发生的损失，则保险人在与被保险人协商后，有权选择如下两种方式之一进行赔偿：

- 1、根据上述几项规定的方式赔偿被保险人；或
- 2、承担被保险人因采取修正措施而产生的所有必要费用。

如果保险人选择了采取修正措施的方案，但却没有达到令人满意的故障修正或损失弥补的效果，则在保险金额之上，或者部分损失时在部分损失赔款之上，保险人还应承担采取修正措施而发生的必要的成本和费用。

（五）前述（一）（二）（三）项中所述全部损失、推定全损、或部分损失需**能够被遥测数据证明，或可通过其它任何地面措施等证明。**

（六）前述第（一）（二）（三）项中保险事故发生后，如果投保卫星发生全部损失、推定全损、或部分损失，且投保卫星的性能在保险事故终止后将继续退化，且被保险人可证明投保卫星性能退化是由保险事故引起，则保险人计算赔偿金额时应考虑投保卫星性能退化的因素，具体损失评估和赔偿计算方法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

前述“**全部损失**”是指卫星完全损失、损坏或失效。“**部分损失**”是指卫星的任何损失、损坏或失效导致卫星的有效通信能力低于额定通信能力，但不构成全部损失。“**部分损失金额**” $= (1 - (ECC/NCC)) \times$ 保险金额，“ECC”表示有效通信能力，“NCC”表示额定通信能力。

第四条 如果投保卫星发生损失、损坏，或失效，而无法应用第三条中损失金额的规定计算，经保险人同意后被保险人可使用其他方法计算损失金额，且应在损失证明中清楚

说明使用其他计算方法的必要性，以及投保卫星无法达到投保卫星性能规范要求且无法实现其预定通信目的。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战争以及如下其他原因：

- 1、战争、侵略、国外敌军行动、战争行动（无论宣战与否）、内战、叛乱、革命、暴动、军事管制、军队或篡位势力或意图篡权分子的行为；
- 2、任何采用反投保卫星装置、采用激光或定向能量束装置、以及任何采用核裂变或核聚变反应或放射能力或放射物质作为武器的恶意行为；
- 3、罢工、暴乱、民变或劳工骚乱；
- 4、任何个人或多人以政治、恐怖为目的的行为，不论其是否代表主权势力，也不论因此造成的损失、损害是意外事故或故意行为；
- 5、任何恶意行为或蓄意行为；
- 6、任何政府（民选政府、军事政府或事实政府）或公共或地方权力机构对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没收、国有化、充公、管制、扣押、占用或征用；
- 7、任何未经被保险人许可，由一人或多人对投保卫星实施的非法捕获或错误控制操作（包括企图捕获或控制）。

(二) 核风险原因：

放射性核装置、核部件产生的辐射性、有毒性、爆炸性或其它危险特性。

(三) 噪音、污染及如下其他原因：

- 1、噪音（无论人耳能否听到）、振动、爆音及任何与之相关的现象；
- 2、无论何种污染；
- 3、电子和电磁干扰。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的董事、官员或雇员或者分包商，以造成投保卫星损失或失效为目的的故意行为造成的损失，但航射区安全官在其权限范围内做出的行为除外。

(二) 额外费用、其他损害或间接损失，但保险责任承保的费用不在此限。

(三) 发生部分损失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或免赔率折算的免赔额；但前述免赔额（率）不适用于发生全部损失的情形。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八条 投保卫星的保险价值可以为出险时的重置价值、出险时的账面余额、出险时的市场价值或其他价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第九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条 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投保时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将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尽快做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付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生产安全、生产操作等方面的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但前述检查并不构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八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 涉及违法、犯罪的，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

(二)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三) 损失、费用清单；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二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发生全部损失的，保险人对每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为根据第二十三、二十四条等“赔偿处理”约定计算的金额，不扣除免赔额（率）。

发生部分损失的，保险人对每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为根据第二十三、二十四条等“赔偿处理”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率）后的金额。

第二十三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

第二十四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保险价值时，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价值；

(二) 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时, 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乘以实际损失计算赔偿, 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三) 若本保险合同所列标的的不止一项时, 应分项按照本条约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大于或等于其保险价值时, 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 最高不超过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小于其保险价值时, 上述费用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与其保险价值的比例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 最高不超过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

被施救的财产中, 含有本保险合同未承保财产的, 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与全部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造成财产损失的, 应当尽量修复。修理前被保险人须会同保险人检验, 确定修理项目、方式和费用。否则, 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或拒绝赔偿。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如果存在重复保险,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 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 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 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 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 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 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 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 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 该行为无效; 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 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进行现场查勘、核损定价、参与案件诉讼、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 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 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 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的, 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或者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只有经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协商一致才可以解除。

但在投保人未按本保险合同约定履行保险费缴纳义务的情况下，本保险合同可由保险人单方面解除，且保险人应当通过挂号信件向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被保险人地址发送书面解除通知，说明从何时起保险合同解除。

保险责任开始前本保险合同解除的，保险人扣除 3% 手续费后，剩余部分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本保险合同解除的，保险人依照下列百分比计算应退还的未到期保险费：

1、若被保险人未遭受任何赔偿请求且未知悉任何可赔情况的，未到期保险费=保险费×（1 - 保险期间已经过天数 / 保险期间天数）；

2、若被保险人已遭受赔偿请求的，未到期保险费=保险费×（1 - 保险期间已经过天数 / 保险期间天数） - 保险费×〔（已决赔偿金额+未决赔偿金额） / 保险金额〕。

其中保险期间已经过天数不满 1 天的按 1 天计算。

释义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 （一）**被保险人**：指据保险合同，在保险事故发生后，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 （二）**投保人**：指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
- （三）**卫星性能规范**：是指投保卫星《卫星性能规范》中对技术指标的规定。